

## 加茂家

加茂家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安土桃山時代(1568-1603)，當時加茂家成員就一直擔任著村長一職，負責確保農業法規貫徹實施並規範當地的農業勞作。根據當時的土地調查資料，加茂家掌管著大片土地，包括今天靜岡縣西部大部分地區和另一些地區。

到了江戶時代（1603-1867）末期，加茂家已是該地區最有影響力的地主，在得到幕府認可後，還涉足了金融和銀行業。此外，他們還留存一些重要的歷史資料，包括第一代德川幕府將軍德川家康（1542-1616）的來函，德川家族對日本的統治一直延續到了江戶末年（即 1867 年）。

1868 年明治維新，政權回歸天皇，由幕府指派大名（日本封建時代的領主）的領地制度被廢除，加茂家因此失去了大量財產。到了二戰末期，加茂家開始專注於植物育種和園藝，並將保留下來的土地開發成了加茂莊花鳥園。